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

华水测绘政〔2019〕 007号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关于印发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办法》（试行）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2019年10月10日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，提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水平，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促进学院整体研究生管理水平的提高，有利于学院研究生合理分配，有利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

第三条 具有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并严格遵守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管理办法》（华水政〔2015〕220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期间应正在主持至少一项科研项目，且科研经费三年内到账金额不低于30万元或12个月内

到账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师，在项目期不受该项条件约束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每年向研究生发放补助平均每人不低于 4000 元（例如：某导师共指导 5 名研究生，则每年发放补助总额不得低于 4000 元×5=20000 元）。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实际工作情况，在规定总额度基础上按劳分配。

第六条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每年最多指导 3 名硕士研究生；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每年最多指导 2 名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七条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教师，具有博士学位的非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在项目期内可以第二导师的身份指导 1~2 名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管理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院出台的所有办法、规定。

第九条 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双盲审。抽中校级盲审的学位论文，依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》（研究生处〔2013〕1号）进行盲审。未抽中校级盲审的学位论文，由学院组织盲审工作，具体费用由导师承担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
